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9 日(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正坤

紀錄:蔡孟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111 年 8 月 17 日)會議紀錄(如附件 1,請參閱第 3-5 頁)。

決議:有關 112 年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第六項,辦理廉政宣導情形文字應修正為性平宣導,餘洽悉,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處 111 年 1 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本處 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廉政,男性女性一樣行」,同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由第四科更新資料如附件 2,請參閱第 6-7 頁。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處 111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一、本處於前次會議討論 11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成果,於年度結束後再次更新成果資料,報告內容概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二、111 年 1 至 12 月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 3,請參閱第 8-62 頁),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處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有關性別意識培力時數將要求 112 年提升至 90-100%,餘修正數據內容後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12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廉政，友善性別差異的職場工作環境」，設計問卷並以量化方式統計，瞭解政風同仁對於工作滿意度。
- 二、檢附本處「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4，請參閱第 63-66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毛委員惠恩：由第 35 頁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早期政風體系是男性為主，不過近年來新北市政府女性政風人員的數量已經逐漸增多甚至超越男性，想了解除了量的改變外，是否也存在質的變革，即現在政風職場環境在性別上是否有進一步的調整，促使本次亮點計畫的研究產生，做為未來工作調整或是規劃的參考依據。

張委員瓊玲：第一部份基本資料，畢業科系建議修正為「考試類組」，選項區分為法律類組及財經類組較為妥適。

王委員兆慶：第二部分問項，建議如下：

- 一、文字主詞應一致，統一為「您」或是「我」；陳述句使用五點量表通常會是肯定句或否定句，不會使用「是否」來詢問。
- 二、第七題和第八題不建議用質化問句，建議改用五點量表形式詢問。
- 三、教育性題目可列入，改變接受者的意識。例如：「我贊同政風人員的陞遷應該要考慮到性別的平衡，讓男女都有擔任主管的機會」，這種陳述句，容易讓人在隱性的壓力之下表示贊同，進而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可以將此類題目放在最前面，開宗明義讓大家了解問卷想要討論的主題。
- 四、本次問卷是 111 年 5 月的調查延續，會議資料第 36

頁表格，有兩題題目是有顯著性別差異的，「於新北市未來有希望陞遷」、「工作表現能獲得長官肯定及陞遷」，這兩題男性回答同意高於女性，且就數據來看應不是隨機差異。建議可延續這兩題追加題目深入，列出一些選項或是複選，調查可能的原因做進一步的探索。

張委員瓊玲：第二部分問項，建議如下：

- 一、 認同王委員意見，主詞人稱請留意一致性，及「是否」的問題再請修正。
- 二、 第三題及第四題題目主體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避免誤解。
- 三、 第八題問法過於口語，建議修正為五點量表，例如：「您認為跟男性主管共識比較愉快」或「您認為男性主管與女性主管風格會有差異」，接著可以續問「您認為男性主管比較好相處」或反向題「您認為女性主管比較不好相處」。將開放式問題修成勾選式的程度問題應鎖定一個性別詢問。
- 四、 第九題建議將「亦」字刪除，「更好的建議事項」有主觀性，何謂更好？建議修正為「有沒有需求或期望改進之處」。

簡召集人正坤：第三題和第五題問題敘述過於相近，請再修正。

王副召集人品清：有關問卷題目設計正向題或反向題的排序及數量，請外聘委員指導。

王委員兆慶：五點量表的選項位置是固定的，不會有每一題選項位置不同的情形出現。但有時會想測試受測者的注意力，有可能前兩題是以正向題問，後兩題以反向題問。不過此份問卷題數不多，可以單純化。

張委員瓊玲：此份問卷的結構偏向男性思維，第三題、第五題及第六

題問題皆為陞遷，第二題內含隱性陞遷意味，惟問卷題目是「廉政，友善性別差異的職場工作環境」，友善性別工作環境不只陞遷，包含了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業務量分派衡平等；期許題目應考量想分析的面向為何，全觀性調整才能回應友善性別差異的職場工作環境的重點方向。

王副召集人品清：有關問卷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單位欄是否有書明之必要？

王委員兆慶：如非後續交叉分析有必要的選項，可以刪除。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問卷。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本府主計處規定辦理，如附件 5，請參閱第 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